

宣汉县前河源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宣汉县润民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善邦交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宜汉县润民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汉县前河源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善邦交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汉县前河源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宜汉县前河流域(土黄镇、樊吟镇、渡口乡、三墩土家族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审（2024）170 号

工程规模及工程承包范围：三墩土家族乡建设处理规模 40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配套建设场镇截污管道 16.9km 及相关附属设施；渡口乡、樊吟镇合建处理规模 3000m³/d(一期)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两个乡镇截污管道 32.1km 及相关附属设施；土黄镇分两期建设处理规模 2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并配套建设镇区截污管网 23.3km 及相关附属设施。污水场站建成后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以及同步进行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含税合同价：¥165826197.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叁分）

4.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或保函，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2%）或保函。

4.2 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和民工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3 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如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缴纳，按“4:3:3”分三次退还，首次在工程量完成 30%以上退还 40%；第二次在工程量完成 60%以上退还 30%，第三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 30%。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80 日历天。

8.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宜汉县润民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成才（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

承包人：四川善邦交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如新（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合同专用条款（二）

（设备部分）

本专用条款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一）的补充和修改，本项目设备、电气及自控、安装部分按此专用条款执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业 主（甲方）：宣汉县润民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四川善邦交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图纸、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41552357.4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捌分）。

二、质量要求

1、成套工艺设备，严格按照设计技术参数、指标、质量要求及清单采购（进口部分附报关单复印件），实际供货参数由厂家深化，设计院复核，建设单位审批为准。成套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获得验收合格。

2、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投标货物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成套工艺设备验收合格后，需经过1年免费质保期，并留5%质保金。

6、货到现场后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于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负责，全权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验收

（一）调试

1、在系统的全部安装施工完工后，乙方即可按技术要求开始进行调试。

2、调试工作包括设备的单机试运转以及多台关联设备、单个子系统、多个子系统和整个系统的联合试运转。乙方应按“从小到大、从单个到联机运转”，合理安排调试顺序，避免因单个设备的故障或局部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

（二）检验

1、调试结束后，如乙方认为整个设备系统已经具备使用条件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2、一旦乙方向甲方发出了检验通知，即可按计划对整个系统进行试运行。

3、水质检测应在系统设备的工作状态调整完毕且转入稳定运行后进行，在个别性能指标的检验过程中，不应再对系统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调整，否则，先前已检验通过的其他性能指标的检验必须重新进行。

4、以国家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为判定。

5、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整个系统未能在水质检测中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则乙方应自负费用对系统的部分或全部设备作必要的调整、修正、弥补或更换，尽最大努力使其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一旦上述调整、修正、弥补或更换工作结束，乙方应本条款第1条的规定再次通知甲方，并重新进行水质检测。

6、自控系统、太阳能系统等成套工艺设备，实际供货参数由厂家深化后，设计院复核，建设单位审批为准。该类型系统安装调试后，必须试运行6个月后才能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三）验收移交

1、对整个系统的验收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1）、设备或系统全部完成并且达到了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

2）、已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人员培训等伴随服务；

3）、已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四（4）套（包括竣工图纸）。

2、调试结束并合格后，乙方可以通知方式要求甲方对通知中如实列明的整个系统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十四（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完成移交。

3、验收报告上载明的竣工日期，即为移交之日，同时为免费质保期开始计算日。

4、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十四（14）天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或已使用设施的，视同已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且提交申请之日即为移交和免费质保期开始计算之日。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宣汉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 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人: 宣汉县润民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薛安才 (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

承包人: 四川善邦文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文彬 (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